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一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:孫委員同文 記錄:鍾富萍

出席代表: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: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:無

參、報告事項:

報告一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校勞工工作日、休息日加班及特別休假日如未 補休或休假完畢,擬支領費用一案,提請報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基法第38條規定略以,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 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,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 排定特別休假。勞工之特別休假,因年度終結或契約 終止而未休之日數,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- 二、又依據勞委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88319 號函釋,勞工於延長工時後,可以選擇補 休而放棄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。
- 三、爰此,加班(含工作日及休息日),得以補休或請領 工資方式為之,補休方式按實際工作時數予以補休 (以小時計),另本校差勤系統之加班申請單用途別包 含「補休用」或「加班費」供同仁選擇,如欲支領加 班費者,加班費用則由各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,並應 專案簽准;至於特別休假,請事先妥為排定特別休假, 如年度仍未休畢者,欲請領特別休假工資者,亦請由 各單位之相關經費支應,並應專案簽准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本校勞資會議主席之推派案,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1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,勞資會議之主席,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,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二、「勞資會議」主席產生之建議:

資方:推選主任秘書擔任主席,主席不克出席,由主席 指派冊列資方代表代理主席。

勞方:

- 1. 推選一位勞方代表擔任主席,主席不克出席,由主 席自行指定冊列勞方代表代理主席(並事先通知勞 資會議承辦單位)。
- 2. 依冊列勞方代表名冊輪流擔任主席。

決議: 資方代表推選會議主席孫同文委員、勞方代表推選會 議主席陳家祿委員擔任,並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主席, 上述勞資雙方主席不克出席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
提案二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各單位業務所需,本校擬採變 形工時(二週、四週、八週)一案,提請討論。(參 閱附件 P2-P8)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(如附件 P2)略以,正常工作時間, 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,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正常工作時間, 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- 二、復依勞基法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(如附件P2)略以,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, 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 其 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: 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

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,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,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:又勞基法第36規定(如附件P2-P3)略以,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: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,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,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

- 三、再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5 月 28 日台 88 勞動 2 字第 023941 號(如附件 P4)指定大專院校為勞動基準 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本校屬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,爰可實施四週變形工時。
- 四、為利部分單位必須於星期六日連續辦理活動者,擬依勞基法第30條、第30條之1及第36條第2項第3款採二週、四週及八週變形工時因應,並請該單位事前將該月變形工時之班表簽陳校長同意後再實施。 (如附件P5-P8)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因應本校業務所需,有關本校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一案,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3)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基法第49條第1項規定,雇主不得使女工於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…經勞資會議 同意後,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不在此限:一、提 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 用時,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
- 二、為因應本校女性勞工得於夜間工作之必要,請審議 本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報告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為因應一例一休及本校業務所需,有關本校員工延長 工時一案,提請討論。(參閱附件 P9)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,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雇主經工會同意,得將工會者,經勞資會議同意後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長之。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,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,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;無工會組織者,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為因應本校員工延長工時之必要,請審議本案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劉信君委員

案由:本校專任助理現參加離職儲金,為何不採用勞工退休 金。

決議:請列入本校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:上午10時50分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1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: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孫委員同文

四、出席人員:

四、山冲八兵。				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	孫同文	3/4/12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	A 4.	女	總務處/組長
資方代表	曾敏	6 69		WOAD NET C
	蔡勇斌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周儀芳	间低岩	女	主計室/主任
	吳顯政	岩石及	男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陳家祿		男	計網中心/
				約用技術員
	何奇芳	闭表生	男	計網中心/
				約用技術員
	劉信君	製信君	男	資工系/專任助理
	陳冠吟	陳起今	女	秘書室/工友
	蕭如杏	Morah	女	秘書室/約用組員
列席	陳永泓	薄永i&	男	總務處事務組/
				辨事員
	鄭玉玲	\$ w/2	女	研發處/
				約用助理員
	鍾富萍	建富莽	女	人事室/組員